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 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 公示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
3.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 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 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信息、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情况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根据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时符合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包含一名公司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海外市场将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一环，该外籍激励对象作为中层管理人员，在公司的海外市场拓展、产品运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本激励计划将该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不包含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亦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

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